

1C047PB民事訴訟法基礎論

增補資料

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5641號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；並修正第七十七條之十九、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、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、第一百七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、第二百四十九條、第四百八十六條及第五百十五條條文

第31條之1

- I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，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。
- II 訴訟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之法院者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普通法院更行起訴。

第31條之2

- I 普通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，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。
- II 普通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
- III 當事人就普通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，普通法院應先為裁定。
- IV 前項裁定，得為抗告。

2 ● 民事訴訟法基礎論

V 普通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裁定前，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。

VI 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規定，於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。

第31條之3

I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普通法院者，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。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普通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。

II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，其他法院未加徵收、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，普通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。

第77條之19

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費用。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；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：

- 一、聲請發支付命令。
- 二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。
- 三、聲請回復原狀。
- 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。
- 五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。
- 六、聲請宣告禁治產或撤銷禁治產。
- 七、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或宣告死亡。

第77條之22

I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人，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。

II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，免徵裁判費。

III 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第77條之26

I 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

- II 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。
- III 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

第174條

- I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。
- II 當事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，關於清算財團之訴訟程序，於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清算程序終止、終結以前當然停止。

第182條之1

- I 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，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，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，由普通法院裁判之。
- II 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普通法院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普通法院應將該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。
- III 第一項之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

第249條

- I 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 - 一、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，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者。
 - 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。
 - 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
 - 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
 - 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。
 - 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4 ● 民事訴訟法基礎論

七、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。

II 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III 前項情形，法院得處原告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IV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，抗告中應停止執行。

第486條

I 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。

II 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

III 前項異議，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。

IV 除前二項之情形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V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，於前項之抗告準用之。

第515條

I 發支付命令後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

II 前項情形，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者，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五年內，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。如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起訴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通知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

III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